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（稿）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謝文潔
電話：03-8632117
電子郵件：wen@mail.ndhu.edu.tw
傳真：03-863211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050010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轉系所申請書

主旨：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轉系、所申請時程及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、所申請、審核作業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開始提出申請：105年6月6日起，配合申請流程修改，學士班學生提出申請後須由導師會談，故提早開放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生遞交申請書至欲轉入之系所：105年7月1日~105年7月18日。
- (三) 系所審查：
 - 1、第一批系所審查截止日(第一志願通過、未通過且無第二志願者)：105年7月29日。
 - 2、第二批系所審查截止日(第一志願未通過送交第二志願系所者)：105年8月8日。








- 二、惠請各系按公告之時程將審核結果送交註冊組，若轉系審核需經系務會議，再請列入安排時程。
- 三、轉系所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/105學年度第1學期轉系、所申請公告下載。
- 四、學生轉系所辦法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/公告事項/教務規章。
- 五、學生可至註冊組申請成績單，待本學期成績到齊後由註冊組代送至申請系所，惟轉系申請表、其他備審文件等須由學生於離校前自行送至欲申請之系所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、課務組

國立東華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配合新修正之轉系所辦法第四條，修改原附件之申請單下方注意事項文字。			如擬
			
105/05/24 14:16:47			105/05/25 16:58:07
			
			
105/05/25 11:04:22			
			
105/05/25 16:52:13			